好书先睹

童年挽歌与生命回响

——读张炜儿童文学新作《狐狸，半蹲半走》

□洪 浩

近年来，著名作家张炜的儿童文学新作，以深沉的生态关怀与细腻的记忆书写独树一帜。《我的原野盛宴》《爱的川流不息》等虚构或非虚构作品，皆深情地表达了他对儿时、对自然的眷恋。最近张炜发表在《人民文学》杂志上的小长篇《狐狸，半蹲半走》，依然延续了这一脉络。作品以童年回忆为经纬，书写了渤海湾畔的那片林野，编织出一幅融合孤独、温情与神秘的生命图景。这部小说类似于非虚构，它不仅是个体成长的回溯，更是对自然灵性、记忆重构与人性本质的深刻叩问，是其童年叙事系列的姊妹篇。

故事始于一座与世隔绝的林中小屋，主人公的童年被茫茫林野包裹：北面是遥远的大海，西南是沉寂的林场，东面是母亲劳作的园艺场，而最近的村庄也在十几里外。地理的孤绝塑造了主人公独特的生存状态，这里没有同龄玩伴，唯有四蹄动物与飞鸟，外祖母的传说与父母的短暂归家成为他与外部世界的有限连接。标题中“半蹲半走”的狐狸，恰是这种生存境遇的隐喻：它既非全然隐匿，也非彻底显露，而是以警觉的姿态游走于安全与危险、现实与幻想的边界。这种姿态贯穿全书，成为理解小说中的童年世界的钥匙。

张炜笔下的童年是矛盾的复合体。在物质匮乏的年代，林野中的生活因自然的馈赠而丰盈：外祖母酿造的果醋、烤制的地瓜糖，从柴垛中惊现的野兔，夏夜铺满星斗的天幕，这些细节如琥珀般封存了记忆与时光。然而，孤独始终如影随形。父母长期缺席，主人公与外祖母相依为命，故事成为主人公抵御寂寞的盾牌。那些关于海中精怪、林中妖怪的传说，既是吓唬孩子莫要乱跑的警告，也是成人世界对未知恐惧的投射。在主人公的认知中，传说与现实并无清晰的界限：牧羊人口中的特务与黑煞，民兵的巡逻和枪声，与狐狸的窥视、猫头鹰的夜啼共同构成了世界的逻辑。这种混沌的认知还原了童年的本真，即不以理性丈量世界，而以想象弥合现实的裂缝。

小说通过主人公的成长，展现了记忆被情感重塑的过程。成年叙述者的回望并非客观记录，而是带着乡愁的滤镜：砍树者的闯入，父亲凿山造湖的艰辛，西岚子村民的漂泊，这些沉重的现实被儿童的视角柔化，转化为充满诗意的碎片。当主人公目睹守护童年的柳树被伐，愤怒与无助最终化为他黎明前上路的决心。这一刻，记忆从温情的摇篮蜕变为成长的寓言；乐园终将消逝，而离开正是为了在更广阔的世界中寻找自我的坐标。

在张炜的叙事中，自然是拥有主体性的生命共同体。林野间的狐狸、獾、鼬与麻雀，不仅是主人公的玩伴，更是与人类平等的灵性存在。外祖母与自然的神秘联结，牧羊人对羊群的守护，乃至传说中老獾精的恩怨，皆暗示着人与自然本应和谐。然而，这种平衡不断被打破：猎人猎杀黄鼬，砍伐者摧毁树林，这些闯入者象征着现代性对荒野的征服，而主人公的愤怒与抗争，则是童真对暴力发出的微弱抵抗。

小说中，对水的书写最具张力，也特别引人深思。小屋边的水潭是宁静的象征，鱼群在此栖息，柳枝垂拂如母亲的手臂；而远方的大海则代表未知的诱惑与危险，其涛声像藏在林中的巨兽的喘息。当主人公终于抵达海边，却发现它并非想象中的乐园——渔船的残骸，溺亡者的传闻，打鱼人讲述的猫头鹰精怪的故事，揭示了自然温柔背后的暴烈。这种双重性暗示着人类的渺小：我们既依赖自然的馈赠，又无法全然驾驭它的意志。

小说中密集的民间传说，构成了另一重叙事维度。外祖母的妖怪故事、牧羊人的特务传闻、父亲口中的山间精怪，这些非现实元素绝非点缀，而是与现实互为镜像。例如黑煞常出没于迷途者的幻觉中，实则是孤独与恐惧的化身；老獾精对猎人的复仇，暗喻自然对掠夺者的反击；西岚子村民口中的水妖，则折射出流浪者对命运无常的惶惑。传说成为民众解释苦难的语言，当现实过于沉重，便以精怪之名将痛苦外化。这种现实与幻想的交织，在儿童视角下获得了合法性。成年人或许会剥离传说的超自然色彩，但在主人公的认知中，它们与园艺场的枪声、父亲的凿山故事同样真实。这种叙事策略模糊了虚构与真实的界限，迫使读者反思：那些传说，是否正是另一种未被压制的认知方式？当现代理性试图消解神秘时，我们是否也失去了与自然对话的能力？

《狐狸，半蹲半走》是一曲献给消逝的乐园的挽歌。张炜以诗意的语言、鲜活的方言以及充满象征性的意象，将个人记忆升华为普世经验。在主人公奔向南山，背影融入黎明前的薄雾的那一刻，出走，既是童年的终结，也是新生的开始；而林野中的孤独与传说，终将在记忆的沉淀中化为生命的底色。小说承认童年的脆弱，却也坚信记忆的永恒。回忆中，狐狸的影子仍在暮色中半蹲半走，那些关于童年的私语、那些传说的回响、那些自然的震颤，便成了作家对抗遗忘的最后一道防线。

心灵微品

□王永福

散文语言的灵性美

——喜读《风趣幽默话山曼》

文学是语言艺术，作家是语言学家。一篇好的散文，首先体现在语言文字上富有灵性美，引人入胜。

高等学校文科权威教科书《写作学高级教程》在谈到散文的语言美时，着重指出散文的语言一定要有文采、有情味，具有美感，并且强调要有朴素美、瑰丽美、蕴蓄美、飘逸美。一言以蔽之，对散文写作技巧的探索，离不开对散文的语言把握和修养。

笔者长期以来的阅读经验体会，是散文要有“蕴蓄美”，要语言精练、形象、含蓄，浓缩隽永，富有情趣，要有个性。

最近笔者读了《烟台晚报》“烟台街”“怀故人”栏目中的纪实散文《风趣幽默话山曼》，作者孙桂廷运用富有幽默感的风趣语言，回顾富有个性的人物山曼（本名单丕艮），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作者开宗明义地说，“我要向大家奉献的，或许是一个别样的山曼”。作者运用风趣幽默的话语回忆幽默的山曼，相得益彰。他将已故山曼富有情趣的形象，呈现在读者面前，让读者如见其人，如闻其声，活灵活现。这是笔者见过的最逼真、最动人的怀念山曼的文章。

单丕艮生前是笔者的挚友。当年我在烟台地委任报道组组长时，老单是黄县报道组组长，我俩工作对口，常来常往。黄县是烟台的先进地区，下丁家是全国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自然而然成为我常去的地方。

每次我到黄县，都是老单亲自为我安排住宿和采访。他先送我到县城，给我安排个双人间，并嘱咐服务员别再安排其他客人入住，为我写作提供方便，然后陪同我采访。

那时的住宿条件很差，房间里没有电视，除了灯下写作，没有可以打发时间的项目，单调孤独，于是老单晚饭后经常到房间陪我聊天。

有一次上午就完成了采访任务，中午返回县城，老单特地领我到他家，亲自下厨煎鱼炒菜，显露了他的烹调技艺，令我对他刮目相看。

有一次我从省里参加地市委报道组长会议，返回烟台后就到黄县采访。晚上闲聊时，我向老单倾诉了我去省城开会时遇到的一件不愉快的事。报到的那天，我同日照市委宣传部与会的同志同住一室。日照的一位当红作家与烟台小说家王润之一起到宾馆看望各自宣传部的与会人员，日照那位作家见到日照的与会人员，显得格外亲切，而王润之见烟台的与会人员是我掉头就走，让我很尴尬。事后日照市委宣传部的同志问我事情原委，我实话实说，是因为我看了王润之的当红短篇小说《内当家》后，在《光明日报》的文艺副刊发表了不同意见《水烟袋·伤疤及其它——对〈内当家〉细节描写的意见》，引起了一场争论，作家耿耿于怀，记恨在心，出乎我的意料。老单听后马上说：“这是恩将仇报。他的作品因为你的评论而登上‘大内参’，提高了知名度，他却恩将仇报，小家子气。”知我者，丕艮也！

一件小事，彰显了老单的胸怀和见多识广。当时我虽然是在上级新闻单位工作，却孤陋寡闻，只见过《参考消息》，不知还有什么“大内参”，老单却知道。

后来，我再次进入烟台日报社，并担任了重要职务。不久后老单也调离岗位，到烟台师专任教，从此我们渐行渐远，难得见面。

退休后，有一天我从哈尔滨探亲返回烟台，在大连踏上客船后，忽然接到电话，告诉我回烟后跟《烟台日报》文艺部主任孙为刚和从烟台日报社调进人民日报社不久的记者宗卫东以及单丕艮一起，陪人民日报编审、中国大众文学学会副会长、著名散文家石英同志就餐。然而天公不作美，我搭乘的客船班次严重晚点，抵烟时已经很晚，失去了丕艮兄生前我俩仅有的一次会面机会。

近日，突然见到有人撰文怀念老单，而且运用风趣幽默的语言，恰如其分地描绘老单别具一格的人生，让我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仿佛又见到了仙逝的老友。

《风趣幽默话山曼》一文告诉我们，对散文艺术技巧的探索，离不开对散文语言的把握。作家的语言风格是作家的创作个性在作品中的体现，诸如现代文学史上的“匕首投枪”是鲁迅杂文的标识、“温柔敦厚”是朱自清的语体记号、幽默语体是林语堂、感伤独语是何其芳等，都是以个性化的语言取悦读者。

如果让笔者概括山曼的个性和文章风格，一言以蔽之，就是风趣幽默的“相声体”。老单说起话来情趣盎然，不时冒出俏皮话，但他自己却能像相声演员一样板着脸，忍而不发，你笑他不笑。《风趣幽默话山曼》一文的作者孙桂廷曾与老单共事，是亲密无间的朋友，深知老单的性格和言谈举止，因此能恰如其分地紧贴着山曼风趣幽默的个性展开叙述，让人物形象活灵活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亲切感人。

心香一瓣

□邹海波

父亲的两次搂睡

我刚满六岁，母亲就去世了。后来，我每天晚上都是和小哥在一个被窝里睡觉，直到小哥参军。这中间，父亲搂着我睡了两个晚上，数十年后，我依然对这两个晚上记忆犹新。

兄弟姊妹六人中，我最小。农村人习惯把家里排行最小的孩子称为“小老生”，这个称谓也意味着这个孩子在家里是被宠着、惯着的。而事实上，我不但没被宠着、惯着，反而因为我的调皮、淘气挨了父亲好多次揍。一位本家奶奶后来曾夸张地说：“这孩子是叫他爹打大的。”

调皮归调皮，我在学校和同学们、在村里和小伙伴们都是和睦相处、团结友爱的。在我的人生记忆里，我只和小伙伴动手打过一次架。那是我七岁那年初冬的一天上午，我和邻居家的一个同龄男孩儿在街上玩闹，忘了因为什么，我俩吵了起来。他冷不丁来了一句：“活该，你妈死了！”这不是专戳我的痛处吗！我“啪”的一下给了他一巴掌，接着我们俩就开始撕打起来。撕打中，他的鼻子被我打出血，哭着跑回家了。天晌了，我也要回家吃午饭。我一进院门就遇见了那个小男孩和他妈妈，他们跟我爸“告完状”正往外走。我也没搭理他们。正当我一脚门里一脚门外要进家时，父亲一个箭步从堂屋冲过来，从我腰间把小哥给我刻制的一把木质玩具宝剑和一把铁质玩具手枪揪了去，用小板凳在地上把小手枪砸成饼，然后又把宝剑折成四截，狠狠地扔到锅底下，紧接着抓住我边打边骂。父亲的盛怒吓到了我，我一把挣脱出来，一口气跑到南街，钻到一个玉米秸秆垛里藏了起来，整整一个下午没敢露头儿。傍晚，尽管父亲、哥哥、姐姐们满村喊我、找我，我还是不敢出声儿。天越来越黑，越来越冷，我还两顿没吃饭，真可谓饥寒交迫。此时，我心里纠结极了，继续躲在外面，天黑又害怕；回家吧，又怕被爹打。可终究不能一宿在外面不回家吧？无奈之下，我还是从草垛里钻了出来，找到本家的爷爷，让他送我回家。在父亲的质问下，我哽咽着把打仗的前后经过说了一遍。父亲听后只是抽着烟喘着粗气，什么也没说，后来就催我上炕睡觉。不一会儿，父亲也破例早早地上了炕，并把我拉到他的被窝里。被伙伴的恶语伤害，又在外面受冻挨饿，我冤得不停地抹泪。这时父亲对我说：“和小伙伴在一起，要多让着点儿，好好噶和（交往），不能由着性子来，更不能打人骂人。再和人家打仗我还揍你！”我说：“他也打我了呀，我这阵儿（现在）手还痛呢……爹，我想俺妈！”说完我就呜呜地哭起来，同时把手伸给父亲看。父亲用粗糙的手给我抚摸了几下后，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和任何小伙伴打过架。

岁月如梭，转眼间十一年的时光就过去了。这十一年，是父亲含辛茹苦供我上学、养育我成长的十一年。眼看着再有半年我就高中毕业了，能像壮劳力一样给家里挣工分、为父亲减轻负担了，父亲却顺从我的心愿，送我参军入了伍。

1976年12月26日，我离家到部队的头天晚上，当我的哥、嫂、姐、姐夫以及为我送行的邻居亲朋们各自回家后，已是深夜。我和父亲也赶快上炕睡觉。刚躺下，父亲就掀开自己的被子，叫我和他一个被窝睡。我一钻进父亲的被窝，父亲就把我搂了起来。

父亲一边抹泪一边说：“到了部队不要怕遭罪，好好干！也不要挂挂（牵挂）我和家里……”我也流着泪连声答应：“爹，您放心，我一定好好干！您的胃不好，也要顾着点儿自己，不要太累。”之后，我们爷俩就相互搂抱着，谁也没再说话。

在部队上，我念念不忘父亲的嘱咐，更没有忘记父亲的搂睡。这搂睡不仅给了我温暖，更给了我力量。六年的军旅生涯中，每逢艰苦时刻，父亲的谆谆教诲就回响在我耳边。我苦练军事技术，积极学雷锋做好事，多次立功受奖，并被授予“军事技术能手”“学雷锋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在担任班长的三年间，我以身作则，带领全班刻苦训练，我们班连续三年荣立集体三等功，并被誉为全师的“尖子班”“典型班”“先行班”。临近退伍时，我还带领全班以“先行班”的名义，为全师做了新训练科目表演。从哥姐给我的回信中得知，“有泪不轻弹”的父亲，每当收到我的立功喜报或得知我在部队取得成绩时，总是喜极而泣，含着泪说：“这小东西到了部队有出息了……”我懂父亲，作为一名1947年入党的老党员、为人民服务多年的村干部，他不但严于律己，对子女们也一贯是严格要求，儿女们“有出息”，正是他一生最殷切的期盼。

到上个月底，父亲离开我们整四十年了。父亲在家庭十分困苦的情况下，以深沉的父爱把我拉扯大，让我感悟到“严父慈母，父爱如山”的真谛。“严是爱，松是害”，是长者管教晚辈的颠扑不破的真理。人们常说，家教是第一课堂，父母是第一任老师。如果说我在不同岗位上都取得了一定成绩的话，那与党组织的培养、部队的磨炼、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密不可分，与父亲自小的严格管教也不无关系。

爱的表露方式千差万别。父亲的“抚摸”是爱，父亲的“拳脚”未必不是真切的爱……没上过一天学、不会讲大道理的父亲，为了教我这样一个“听不进好话”的调皮孩子长记性、好好做人，“拳脚”未必不是最有效的方式，而搂睡更是一种爱的传递、一份希望的寄托……

光阴故事

故乡的麦子（外一章）

□姜德照

故乡的麦子生长在记忆的深处，与风中的布谷鸟声一起起伏着，留下一些难以被时间的流水冲刷去的瞬间和故事。尽管岁月可以老去，但那些茁茁向阳、带着倔强麦芒的饱满穗子，却始终是一些积极昂扬、追求更高更远天空的美好形象。

春天麦青的时候，那些在麦田里踩着麦苗嬉戏的孩子们，肯定都有着不太清晰的梦想。他们张开双手想要拥抱太阳的形象，似乎都在表达着什么。

童年有太多的往事难以忘却，而这些往事经常与麦子有关。麦子拔节后的秸秆粗壮而硬朗，顺着太阳光不断生长。灌浆的麦粒青里带白，凑上去能闻到不同于青草的芬芳。

微风的时候，我喜欢在麦垄上走一走。那些硕大的麦穗在风中起伏如波浪，手随便放在麦穗之上，就有一种逆水划桨的感觉。这个时候，人虽然伫立不动，但思想已经御风飞翔。

麦子熟了的时候，风中都带着麦香。麦香是一种灌注了汗水味道的馨香。所有的麦子都有自己的故事，这故事的褶皱里有秋后大雁的鸣叫，有雪压麦田的寂静，更有开春浇返青水的景象。因此，麦子的故事是梦想，是辛劳，是一年四季都给人们带来希望的黎明的太阳。

我曾是麦田里的孩子，故乡的麦子与麦田中涌动的麦浪，永远是我不能忘却的景象。

暖暖的麦垛

那些曾经在田里如浪潮般涌动的麦子，在地里捆成捆后，开始从四面八方汇集到打麦场上。闸刀切掉麦秸根的声音很响，也有着一种节奏感。无根的麦捆在脱粒机大口大口的吞吐中，被分成了麦穰和麦粒。麦粒如倾泻而出的一道瀑布，连续不断地划出一道道金黄的弧线，然后再被归拢成一堆堆麦粒小山，麦穰则被归集到一起，先用石墩子碾压几圈，再被人们用木叉挑起，几度翻卷过，然后在麦场的边角处被堆砌成一个个麦垛。

走出脱粒机的麦粒，还要被那些有着扬场经验的老者，用长柄木锨很浪漫地扬起。麦粒那舒展的散开姿态，可以让微风吹走残留的麦皮，最后干干净净地被装进麻袋，颗粒归仓。

三夏是一个很忙碌的季节。麦子从田里到麦场的繁忙过程，书写着故乡父老的辛劳的季节故事。那是一个与天地争分夺秒的快节奏的故事。但孩子们稍微有点偷懒的机会。忘不了那个黄昏时节，我躺在暖暖的麦垛中，闻着细碎的麦香，看着远处即将落山的夕阳，一些虫鸣，若有若无地连绵着，在耳畔三三两两地响着……